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178787A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細部計畫」自110年2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2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

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仁德

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2月

		臺	南	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明
都	市計	畫	名	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
變法	更 都	市依		畫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	更都市	計畫	畫 機	歸	臺南市政府
					公 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 30 天。 徵求意見刊登於臺灣時報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22 版。
本之	案 公 起 詰		展日	覽 期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天。 公開展覽 刊登於中華日報 106 年 10 月 12 日 D6 版、 13 日 D6 版、14 日 D5 版。
					公開展覽民國106年11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說明會臺南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
人反	民團體 映	對意		之見	無
本畫	案提交名 委員會	►級: 審 村	都市	計果	市 級 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議及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9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	章	緒論	
	壹、	計畫緣起	1
	貳、	計畫位置與範圍	2
	參、	辦理依據	2
第二	.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4
	貳、	土地使用計畫	4
	參、	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5
第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原則	7
	貳、	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8
	參、	其他表明事項	11

附錄一、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二、仁德都市計畫6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錄三、仁德都市計畫個案及專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94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3
圖 2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
	表目錄	
	·	
表 1	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辦理歷程綜整表	2
表 2	仁德都市計書土地使用計書面積表	4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依循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將土地劃分為各項使用分區,並對應各項使用分區規定其土地使用性質及建築標準與規範,目的為實現都市計畫之理想及目標,並維護都市景觀及生活環境品質。仁德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11 月公告實施,該計畫尚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計畫內容,迄至 81 年 5 月公告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始予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詳表 1)。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仁德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調整為市鎮計畫之性質,考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依同法第23條規定應由本府核定實施,以縮短都市計畫制訂流程,爰辦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擬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自主要計畫予以刪除,同時配合擬定本細部計畫案,後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8月27日第73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次通盤檢討辦理期間,為加速計畫執行效率,另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涉及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規範部分,業於109年3月13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10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作業,為配合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結果及本市推動空污改善計畫需要,爰予以檢討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以符實際都市發展需要。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歷程綜整表

編號	實施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		新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發布全文
-	通盤檢討)案		計九條。
2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	84年11月23日	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辦理容積率管制專
	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01 11 /1 20 11	案通盤檢討,修正發布全文計十九點。
3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	99年07月16日	配合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55年67月10日	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納入仁德都市計畫
	. ,		
	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範圍,整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並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因應相關法令更迭、分區或用地異動
	一階段)		等,發布全文計十八點。
4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	104年06月25日	為使仁德區內四處計畫區之商業區使用
	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管制具一致性,並符合實際發展需要,
	點)案		爰刪除仁德都市計畫商業區指定以商業
			使用為限之規定。
5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保護	104年09月29日	增訂條文明示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管制之法令依據及臺南市政府依法審查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相關案件之裁量基準。
6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	109年03月12日	將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
	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		容予以删除,並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
	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畫,以為執行。
7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	109年03月13日	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通
	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		案性規定,酌予檢討修正條文內容,以
	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		符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發布全文計十
	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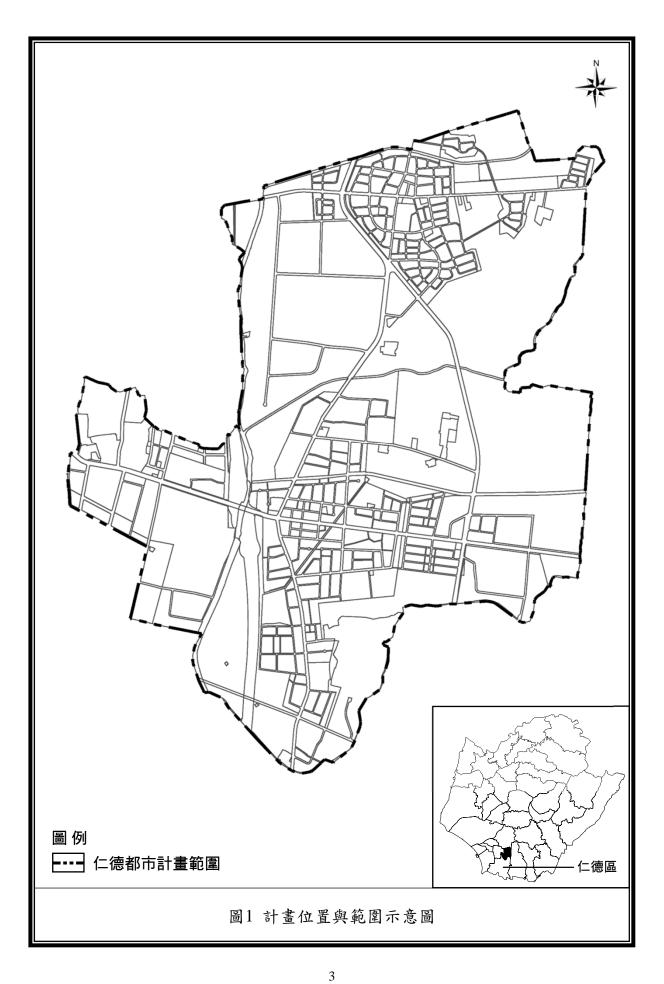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https://ud.tainan.gov.tw/UPBUD_sys/Areas/Upbm/planView?LV=1); 本計畫整理。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仁德區北半部,範圍東大致以排水溝渠及區界為界, 西、北以區轄地籍線為界,南以天然排水溝渠為界,西南以東區虎尾寮 重劃區為界,包括區公所所在地之仁義、仁德二里全部及一甲、太子、 土庫三里大部分,計畫面積約 921.99 公頃。

參、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8,500 人。

貳、土地使用計畫

仁德都市計畫區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753.31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81.70%,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168.68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18.30%, 詳表 2 及圖 2 所示。

表 2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衣	一一心也	中中可重工地使用可重曲有	2 1V		
		項目	面積	佔都市發展	佔總面積
	-X II		(公頃)	用地比例(%)	比例(%)
土	住宅區	住一	5.39	0.87	0.58
地		住二	10.76	1.74	1.17
使		住三	134.25	21.77	14.56
用		小計	150.40	24.39	16.31
分	商業區	商一	5.56	0.90	0.60
品		商二-1	5.24	0.85	0.57
		商二-2	6.36	1.03	0.69
		小計	17.16	2.78	1.86
	甲種工業[<u> </u>	89.34	14.49	9.69
	乙種工業[<u> </u>	178.07	28.87	19.31
	零星工業[<u> </u>	6.78	1.10	0.74
	文教區		0.75	0.12	0.08
	社會福利	事業專用區	0.00	0.00	0.00
	轉運及旅遊	遊服務專用區	2.84	0.46	0.31
	宗教專用	<u> </u>	2.26	0.37	0.25
	加油站專用	用區	0.27	0.04	0.03
	第一種電信	言專用區	0.19	0.03	0.02
	河川區		15.26	-	1.66
	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	0.05	-	0.01
	保護區		0.12	-	0.01
	農業區		289.82	-	31.43
	小計		753.31	72.65	8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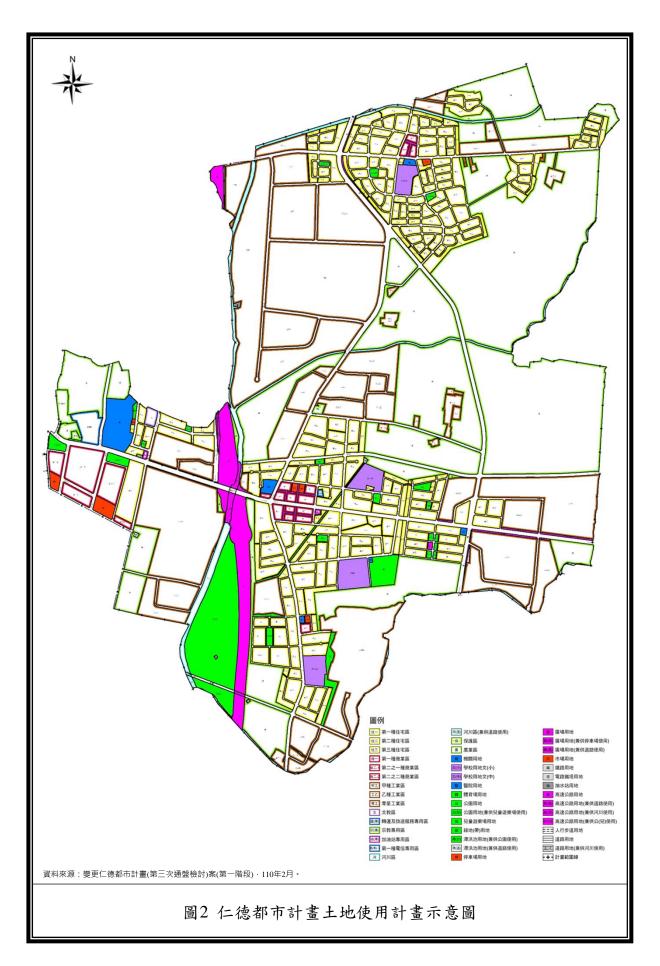
		石口	面積	佔都市發展	佔總面積
		項目	(公頃)	用地比例(%)	比例(%)
公	機關用地		1.41	0.23	0.15
共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7.24	1.17	0.79
設		文(中)用地	3.60	0.58	0.39
施		小計	10.84	1.76	1.18
用	醫院用地		5.66	0.92	0.61
地	體育場用均	也	3.06	0.50	0.33
	公園用地		2.00	0.32	0.22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14	0.67	0.45
	兒童遊樂場	易用地	0.71	0.12	0.08
	綠地(帶)用	地	0.99	0.16	0.11
	滯洪池用均	也(兼供公園使用)	22.88	3.71	2.48
	滯洪池用均	也(兼供道路使用)	0.44	0.07	0.05
	停車場用は	也	2.12	0.34	0.23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81	0.13	0.0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6	0.17	0.11
	廣場用地		1.60	0.26	0.17
	市場用地		0.54	0.09	0.06
	電路鐵塔月	月地	0.28	0.05	0.03
	抽水站用均	也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月	月地	18.84	3.05	2.04
	高速公路戶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月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1	0.18	0.12
	高速公路月	用地(兼供公(兒)使用)	0.31	0.05	0.03
	鐵路用地		0.10	0.02	0.01
	人行步道月	月地	1.74	0.28	0.19
	道路用地		87.68	14.22	9.5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2	0.02	0.01
	小計		168.68	27.35	18.30
都市	可發展用地:	 面積	616.74	100.00	-
計畫	医總計		921.99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一階段)。

- 註:1.表列面積除計畫書中指明地號者外,係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 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
 - 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河川區、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等之面積。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係依據「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檢討結果及本市推動空污改善計畫需要,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內容,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原則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尚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爰本次檢討依該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檢討,相關檢討原則如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一。

一、依循「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檢 討結果,增列住宅區(附)管制規定。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核 定編號第13案涉及人行步道用地解編為住宅區(附),其附帶條件 採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回饋,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住宅區 (附)之建蔽率、容積率管制事項。

二、配合本市推動空污改善計畫,增訂電動車設置規定。

本市自 103 年起跨局處整合推動「亮麗晴空」管制空污計畫, 在低污染運具推廣方面,研商電動車產業進駐與補助政策,並積極 建立充電設施,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 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規劃設置電動充電與電池換站。

三、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非整體開發區建築退 縮之文字用詞。

針對非整體開發區建築退縮規定於實際執行衍生疑義,爰修正 文字用詞,經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後完成通案性決議,避 免後續執行疑義。

貳、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訂定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商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
-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 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 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第 5 款使用。
-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 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 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スペインロピー 大心情化 不心で	- 1 7 1770: €7 1 =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 空地。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1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 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 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 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 程開發。
-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 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參、其他表明事項

有關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係基於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爰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為利公眾查閱並減少都市計畫管理執行疑義,彙整本計畫內6處另擬細部計畫區及5處變更都市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供參考(詳附錄二、附錄三),惟詳細內容或其他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原計畫書為準。

附錄—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官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 \	• •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	VICID 21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二、			「變更仁德都市計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畫(第三次通盤檢
		住宅區 (附)建蔽率不得大	討)案(第一階段)」
		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	變更內容明細表核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	定編號第 13 案涉及
		<u>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u>	人行步道用地解編
		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	住宅區(附),其附
		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	带條件採調降容積
		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	, , , , , , , , , , , , , , , , , , , ,
		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	
	Гъ	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制規定。
三、	_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商		
	二」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		
m .	積率不得大於350%。	積率不得大於350%。	土役計。
四 、	工系區(中種、乙種、苓生工 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木 修司。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五、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	未 終訂。
1	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	_	不停可
	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		
	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		
	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審查之。	審查之。	
六、	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七、	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八、	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未修訂。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	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	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	
,	項目。	項目。	+ 15
九、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木修訂。
	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得依「都京計書は真去	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	250%,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 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	
	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		
	1 款至第5款使用。	1款至第5款使用。	

原條文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變更後條文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修正非整體開發區 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 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 依下表規定辦理:

	(VC)/(G/C)/(1/3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 規定	備註
商業區	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設置圍牆,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 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 畫道路部分均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 1.退縮建築人,面積達 1,500平方公尺者,應有計畫道以。 2.如屬 1. 退縮 2 2.如屬 1. 退缩 2 2.如屬 1. 退缩 2 2.如屬 2. 2 2. 2 2. 2 2. 2 3. 4 6 4 展 定辦	
平方公尺者, 應自計畫為 境界線至少退 縮 4 公尺建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空地
應自計畫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 縮 4 公尺建築 ,或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2 81 條規定辦	但得
現介縣至少巡 縮4公尺建築 ,或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2 81 條規定辦	0
現介縣至少返 縮 4 公尺建築 , 或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2 81 條規定辦	臨計
, <u>或</u> 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2 81 條規定辦	
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2 81 條規定辦	
計施工編第 2 81 條規定辦	
81 條規定辦	
理。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	
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	
應自計畫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	
縮 4 公尺建	
築,或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	
理。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適用建築退縮規定 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之文字用詞,以避免 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後續執行疑義。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 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 依下表規定辦理:

退縮建築 備註 用地別 規定 自計畫道路境1.退縮建築之空地 住宅區 界線至少退縮 應植栽綠化,不得 5 公尺建築。 設置圍牆,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2.如屬角地,面臨計 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 自計畫道路境1.退縮建築之空地 界線至少退縮 應植栽綠化,但得 用地 5 公尺建築, 計入法定空地。 如有設置圍牆 2.如屬角地,面臨計 之必要者,圍 畫道路部分均應 牆應自計畫道 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3公尺。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	1.退縮建築之空地
	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	
	應自計畫道路	2.如屬角地,面臨計
	境介線至少逐	書道路部分均應
	縮 4 公尺建築	巡 納廷余。
	, <u>如</u> 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2	
	81 條申請者	
	,從其規定辦	
X- 314	理。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	
	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	
	應自計畫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	
	縮4公尺建築	
	, <u>如</u> 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2	
	81 條申請者	
	<u>,從其</u> 規定辦	
	理。	

依本市通案性規定

變更理由

压炸斗	磁 五 从 /5 十	総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	
	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	
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空地。	法定空地。	L 1/r x -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未修訂。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	
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_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		
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	
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設置1部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設置1部	
250 平方公尺)	250平方公尺)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設置2部 400平方公尺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設置 2 部 400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設置 3 部 550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設置 3 部 550 平方公尺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	
應增設1部	應增設1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	
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	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	
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得免設停車位。	得免設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59 條規定辦理。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		未修訂。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	
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		
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	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	
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	
	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	
	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麗晴空」空汙改善
		計畫,增訂電動車
1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h the label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	設置規定。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	點次調整。
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 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30 %。		
十五、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 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 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 定辦理。	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	
十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法令規定。	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附錄二

仁德都市計畫 6 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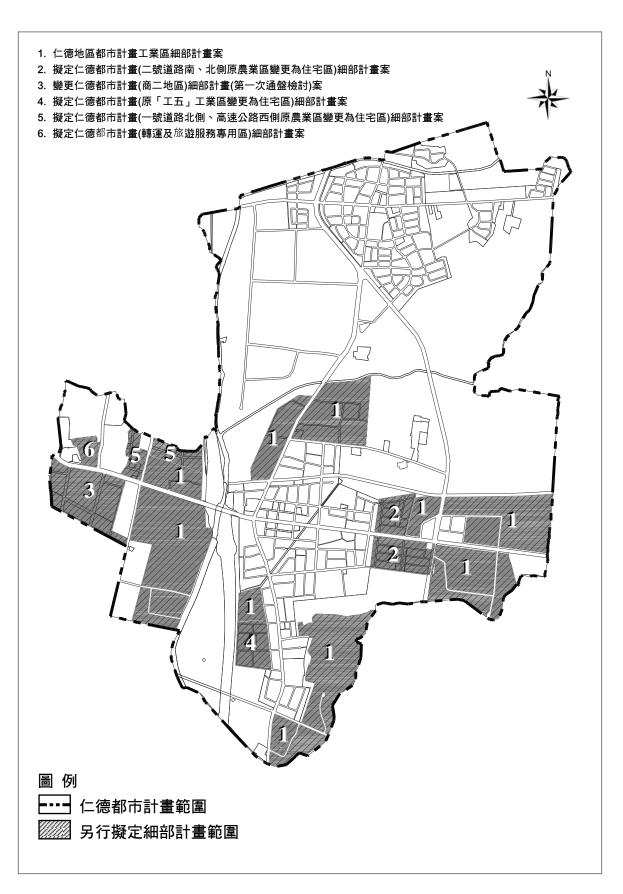


圖 1 仁德都市計畫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壹、仁德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案(民國71年1月)

本計畫工業區位於仁德都市集居之周圍,為確保環境品質,並促進 工業用地之健全發展,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 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達成計畫之目標:

- 一、本工業區內土地供無污染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工業工廠使用為限,但工廠附設之學校、醫院、員工單身宿舍、福利社及康樂設備等不在此限,前項設備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提出申請,並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擴充建築時亦同。
- 二、本工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十分之七,總樓地板面積指數不得超過 二·四。
- 三、工廠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河 川水體用途乙類(公共給水二級、水產用地一級)之標準。
- 四、工廠之排放廢氣不得超出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標準。
- 五、上述管制事項未有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貳、擬定仁德都市計畫(二號道路南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84年12月)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本細部計畫地區除臨接二號道路(中山路)南、北兩側之基地, 其正面部分(不含側面)不必退縮建築外,計畫區內之基地於申 請建築時,均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 定空地。

- 三、本細部計畫地區之公園、公(兒)、廣(停)及部分道路等四項公共設施之地下部分(範圍如計畫圖所示),得兼供地下停車場使用。
-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五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1.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五、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式核計, 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times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I=2.04\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六、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依第五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案(民國 110 年 2 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的種類及強度,使其不致妨礙公眾之衛生、安全、便利、經濟與舒適,目的在於促使都市土地作合理之利用,誘導都市有秩序之發展;因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實施都市計畫達到計畫目標之重要工具。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創造優美都市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訂定之。
- 二、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三、「商二-1」街廓整體開發單元
 - (一)「商二-1」街廓依原市地重劃後之分配地籍劃分為三處指定整體開發單元(詳圖),每處單元最小建築開發規模不得低於 14,000 平方公尺,並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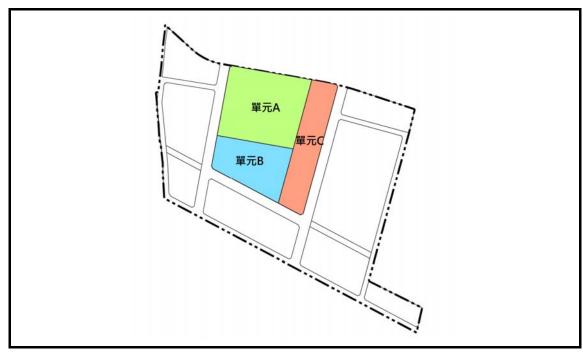


圖 「商二-1」街廓整體開發單元示意圖

- (二)各指定開發單元於臨地界處兩側應各自留設至少5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並設置1.5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以供徒步購物及動線串連。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開放空間鋪面連續相接,後建需配合前建者順平銜接。
- (三)各指定開發單元間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合併為一處整體開發單元,或合併後得依第一款最小建築開發規模重新劃分整體開發單元;另上開臨地界處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亦得併同整體開發單元調整之。
- 四、「商二-1」街廓內整體開發單元之商業使用比例應符合下列之一 規定:
 - (一)採立體住商混合使用者,其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少 於總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1/3。
 - (二)採平面住商混合使用者,其商業使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總土 地面積 1/3,且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總基準容積 樓地板面積之 1/4。

整體開發單元採分期分區開發時,建築執照得分照建築,其中供商業使用部分應優先申報開工。

五、本計畫商業區之建築退縮依下表及圖規定辦理:

分區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鄰接⊖-1 號 道路(中山路)	至少退綻 10 公尺建	 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或 阻礙通行設施物,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 	
商二-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 5 公尺建 築。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3.商二-1鄰接○-1號道路之退縮建築 空間應整體規劃作為廣場式公共開	
商二-2	鄰接 10 公尺 計畫道路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 築。	放空間使用。 4.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喬木植 栽帶及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並搭配街道家具及夜間照明,形成 連續性設計,以強化商業活動機能 及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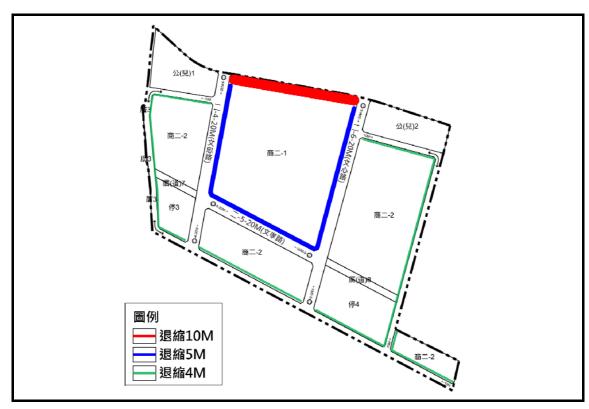


圖 建築退縮示意圖

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商二-1」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建築類別	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	裝卸車位
第一類 (商業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 1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平方公尺設置1 輛	
第三類 (公共服務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 1輛(最多設置2輛)

- (二)前款第一類及第二類建築用途應留設之汽車及機車空間,得依替換比例互相流用設置。流用換算標準及必要性視個案需求送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以符合地區實際停車需求。
- (三)建築物依本要點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每輛停車位以寬1公 尺,長2公尺為原則;裝卸車位面積以35平方公尺計。

- (四)第一款所稱建築類別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 (五)「商二-2」之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肆、擬定仁德都市計畫(原「工五」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86年6月)

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創造優美都市 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依據計畫目標、原則與構想訂定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如左: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八十五。
- 三、本細部計畫地區之公(兒)用地得於地下作停車場使用。四、
 -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本計畫區內之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均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 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 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擬定仁德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北側、高速公路西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87年7月)

土地使用管制係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的種類及強度,使其不致妨礙公眾之衛生、安全、便利、經濟與舒適,目的在於促使都市土地合理之利用,誘導都市有秩序之發展;因此,土地使用管制為實施都市計畫達到計畫目標之重要工具。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創造優美都市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 三、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
- 四、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二〇。
-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六、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 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及「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陸、擬定仁德都市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 105 年 2 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訂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 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60	400	
停車場用地	10	20	平面使用
	80	960	立體使用

三、本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主要事業係供客運轉運、遊客服務、旅館、農產品及地方特產展售等使用,其他附屬事業使用項目依「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相關規定,或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前項附屬事業之住宅容許項目內容應不含「寄宿住宅」,且住宅容許項目比例不得超過主要事業及附屬事業合計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四、停車場用地作為停車空間使用部分(包含地下室)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且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與停車場用地不得合併為同一宗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其停車空間應依其基地範圍各自留設。五、本計畫區內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其設置標準 依下表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第一類	一般零售業等 () () () () () () () () () (每滿 150 平 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50平方	每滿 2000 平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旅館業 紫鄉 紫鄉縣 不會 不會 不會 不能 大			
第二類	住戶(多戶住宅)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50 平 方公尺設置 一輛		-
第三類	醫療保健服務業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每滿 150 平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00 平 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 2000 平
第四類	倉儲物流業(倉儲業、物流中心、理 貨包裝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 育設施(學前教育設施、學術研究機 構、社教設施、文康設施)等類似用 途建築物	每滿 200 平 方公尺設置	每滿 100 平	每滿 3000 平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	儿 定	

- (二)停車場用地應提供停車設施及相關設備及設施使用,其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篇規定。
- (三)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 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 (四)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 六、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 臨中山路側應自建築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 臨中山路 870 巷側應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 不得設置圍牆, 但得計入法訂空地。
- 七、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使得核發建造

執照或變更建造執照。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都市設計準則

為塑造本計畫附近地區整體建築風貌與維護整體都市景觀,特訂定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審議層級及範圍

- (一)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公共工程預算達新 台幣 2,000 萬元以上者,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其餘開發案件,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單位依本準則查核。

二、公共開放空間

- (一)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臨建築線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 之植栽帶(植栽穴緣石不得計入淨寬計算),其餘部分應留設 寬 3.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人行步道應考量無障礙通行環 境,以提供人行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 (二)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臨中山路側之退縮地,應適度景觀綠 美化,設置環境藝術及街道家具等設施。
- (三)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和周邊農業區相鄰之境界線應留設淨 寬至少 1.5 公尺植栽帶。

三、交通規劃

- (一)場站動線設計應配合大眾運具轉運功能之規劃,讓人、車皆 能夠順暢不受阻礙。
- (二)有關附屬事業規劃之車輛出入口應予整併設置,以避免過多 之車道出入口影響人行道上行人行走安全。
- (三)本計畫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化處理,且其停車空間應予分別集中配置,車行動線亦應分別規劃,避免車輛停等空間外部化。
- (四)有關大客車及其他車輛由基地周邊平面道路進出本案時,其 所衍生之交通延滯及車輛停等空間應盡量於基地內規劃留設 吸納,且車道若穿越人行道時,其路面高程應以順平處理,

並於車道出入口增設警示設施,以維行人行走安全。

四、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 (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其立面外牆顏色及量體造型應與周邊景觀和諧,避免造成環境衝擊。
- (二)建築材料應盡量選擇符合建築基地景觀需求之綠建材或天然 材質,以符合環保再生原則。
- (三)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通信鐵塔、避雷針及類似設施物等)之設置,應考量建築物造型作整體設計,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以維建築物整體立面景觀。如有設置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必要時,其排放口之設置不得朝向計畫道路。
- (四)招牌廣告應與建築物造型整合設計,並採正面式之招牌廣告。
- 五、建築基地內應設置全區指標系統,指示相關位置及方向,惟其設置位置及型式,以不阻礙行人通行為原則,且指標系統文字應同時以中、英文標示。商業識別標誌以集中設置為原則,以避免混淆本轉運站之識別標誌。
- 六、本準則無規定事項,適用「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 今之規定。
- 七、本準則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另有規定者,依其決議事項辦理。

附錄三

仁德都市計畫個案及專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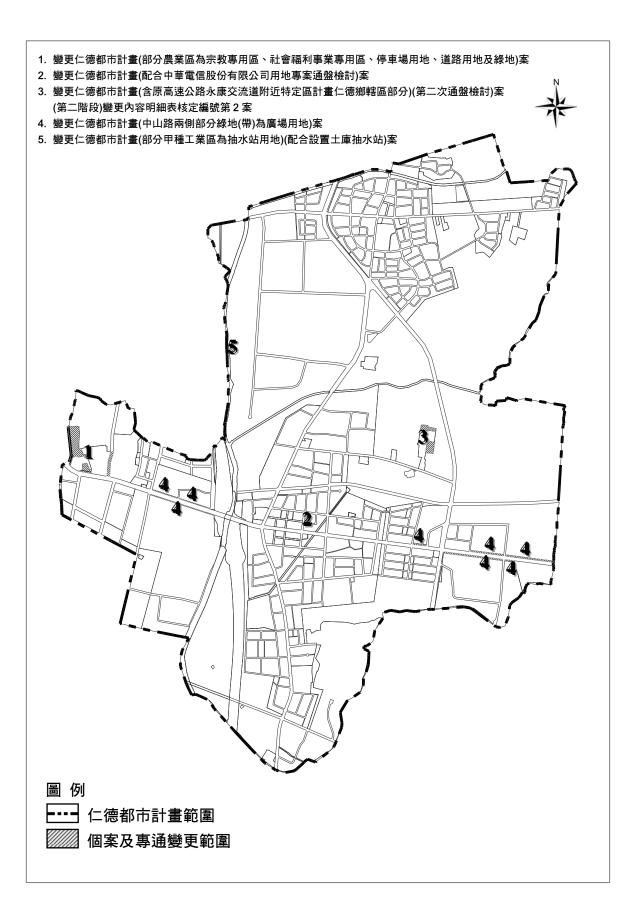


圖 1 仁德都市計畫個案及專通變更位置示意圖

壹、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社會福利 事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案(民國91 年7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創造良好的安養、養護品質與適意的活動空間,並合理規範土地使用性質與強度,促使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左:

一、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供作慢性精神病患安養、養護中心等相關福利機構之設施使用。

二、「宗一」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六十。

供作宗教文物館、宗教研習中心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使用。

三、「宗二」宗教專用區²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六十。

供作宗教建築物、靈(納)骨塔及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 四、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宗一」宗教專用區未來申請開發建築時,不得於其基地與○號計 畫道路臨接面增設車輛進出通路。
- 六、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宗一」宗教專用區原係劃設供臺南縣宗教文化園區使用,經「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檢討後,業重新編號為「宗二」宗教專用區。

²「宗二」宗教專用區原係劃設供靜修禪院使用,經「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檢討後,業重新編號為「宗 一」宗教專用區。

※其他規定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宗二」宗教專用區(靜修禪院)與「宗一」宗 教專用區間,因被盜採土石嚴重,造成地形高低差甚大(約八· 五公尺),又查後甲斷層於本計畫附近通過,故於「宗一」與「宗 二」間施設擋土牆有迫切需要,其擋土牆之設計與施作高度,應 依相關法令規定妥慎辦理,以保障建物、人員安全及避免造成災 害。

二、「宗二」宗教專用區回饋計畫:

- (一)静修禪院前之開放空間約四、六九六平方公尺,供鄰近民眾 休憩之用。
- (二)静修禪院增建之講經堂,提供約一、二○○平方公尺之建築 樓地板面積,供鄰近民眾閱覽、集會活動場所。
- (三)静修禪院所有土地劃設為綠地及道路部分,無償提供登記予 地方政府所有。

貳、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民國99年3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停車位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參、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2案(民國100年6月)

※變更內容明細表

` <u>~~</u>	114	7 4 4 4	<u> </u>				
核	新	原		變更計	畫內容		
定	編	編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編	號	號	及入证且	你可重 (公頃)	(公頃)	女人 可 鱼 生 山	用业
號				(公頃)	(公切)		
=	九	變	原仁德都市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1.原零星工業區已	1.變更範圍
		+	計畫「零工	(約0.76)	(約0.76)	依計畫使用,無	以仁德鄉
		セ	(一)」零星			法再擴充,為應	忠義段 13
			工業區東、			興辦工業人擴廠	3 \ 134 \ 2
			北側毗鄰之			實際需要,參照	15 地號等
			農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	計3筆土
						區毗鄰土地變更	地之外圍
						處理原則」規定	地籍線為
						之精神予以變	準。
						更。	2.不得供為
						2.因擴廠基地條件	「都市計
						特殊,為保持計	畫法臺灣
						畫彈性,除必要	省施行細
						之緩衝隔離綠帶	則第18條
						外,宜由興辦工	第2項第
						業人自行決定用	3、4 款」
						途。	之使用。
						3. 興辦工業人於審	3.應按與前
						查會議中提出繳	臺南縣政
						交自願捐獻代金	府簽訂之
						之意願。	協議書規
						4.配合縣轄鋪面透	定辦理(
						水率之統一規	詳附件八
						定。)。
						5.已就附帶條件規	
						定之相關事項與	
						臺南縣政府簽訂	
						有協議書據以執	
						行。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九案(原仁德都市計畫「零工(一)」零星工業區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 毗鄰農業區土地辦理擴建) 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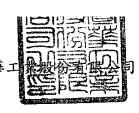


量五

協議人: 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南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玖拾玖 年 拾壹 月



立協議書人 臺南縣政府



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應原使用的『原仁德都市計畫「零工(一)」零星工業區』廠區擴建之需,於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辦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陳情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之規定精神,將毗鄰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案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以附帶條紙規之將該等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今為遂行上開處理原則之規定精神及內國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24日第23次會審議決議之「本案於核定前,請將興辦工業人與縣政府簽訂之捐贈協議書,對書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等,特就附帶條件規定之相關事項與乙方簽訂協議書條款如次:



第壹條:本協議書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精神,就甲方所陳情之標的,按其附帶條件規定的相關必要事項予以簽定,作為甲方遂行承諾之依據。

第貳條:甲方陳情之標的,其土地標示為臺南縣仁德鄉忠義段133、134、215地號(地籍重測前為一甲段180、191、197地號)等計3筆土地,地籍面積合計7,415.17平方公尺;係原仁德都市計畫毗鄰「零工(一)」零星工業區的農業區土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附件一)。

第參條:甲方陳情之標的,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附帶條件規定為:

- 一、興辦工業人應就其擴廠所需用地沿周邊齊整設置至少 3公尺寬之隔離緩衝綠帶,且每30平方公尺至少應種植一棵樹木,樹種以對於空氣品質淨化力佳乏常用植物,如相思樹、阿勃勒、樟樹、臺灣櫸、黃連木、羅漢松、小葉欖仁、苦楝、烏心石、茄苳、印度紫檀等為主。並切結保證(經認證)確實自行興闢、管理、維護;產權仍歸興辦工業人所有,劃為乙種工業區。
- 二、興辦工業人應就其擴廠用地範圍提供35%的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綠帶),由興辦工業人以本通盤檢討案公告發布實施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40%之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地方政府。
- 三、未來開發時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及法定空地之鋪面透水率應達50%以上
- 四、前各項規定應於下次辦理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完成繳納自願捐獻代金 ,並依整體規劃興闢完成各項必要性服務設施,否則應予恢復原計畫。
- 五、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不得供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

項第3款及第4款 | 之使用。

第肆條: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綠帶),其配置與面積如附件 二;其項目包括隔離綠帶、污水處理廠、廣場及停車場等。

第伍條:第參條第二款規定之「自願捐獻代金」,甲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之前,一次向 乙方繳清全額之「自願捐獻代金」。

第陸條:第參條第二款規定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綠帶)之興闢,甲方應併同 可建築用地整體規劃設計,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保養送審,依審定之設計圖說 施作,於申請使用利照時,併案報請乙方驗收別其所需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並負日後管理工作護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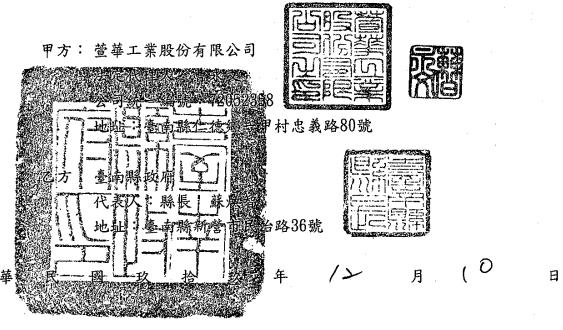
第柒條:甲方承諾確實依第參、肆、伍、陸條之規定辦理,否則同意乙方逕依相關規 定處置,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捌條: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土地,扣除第肆條所留設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 綠帶)後之可建築用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 一十。

第玖條: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參份、副本陸份,由甲、乙雙 方及公證人各執正本壹份,甲、乙雙方各執副本參份,並經公證人採私證書 之認證方式,認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拾條:本協議書之附件包括:

- 一、附件一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附件二 擴廠用地範圍使用配置圖(含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
- 三、附件三 切結書。



附件一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德鄉忠義段 01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10月25日13時39分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李璧如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再福 歸仁電謄字第07403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十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02日

直:田

等則:12

登記原因:買賣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民國09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等 ****3,100元/平方公尺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一甲段 0 9 1 - 0 0 0 0 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97年10月 ****3,300.0元3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3,300.0元》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德鄉忠義段 02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10月25日13時39分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李璧如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再福 歸仁電謄字第07403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02日地 目:田 (空白) 民國099年01月 公告上地

等則:13

登記原因: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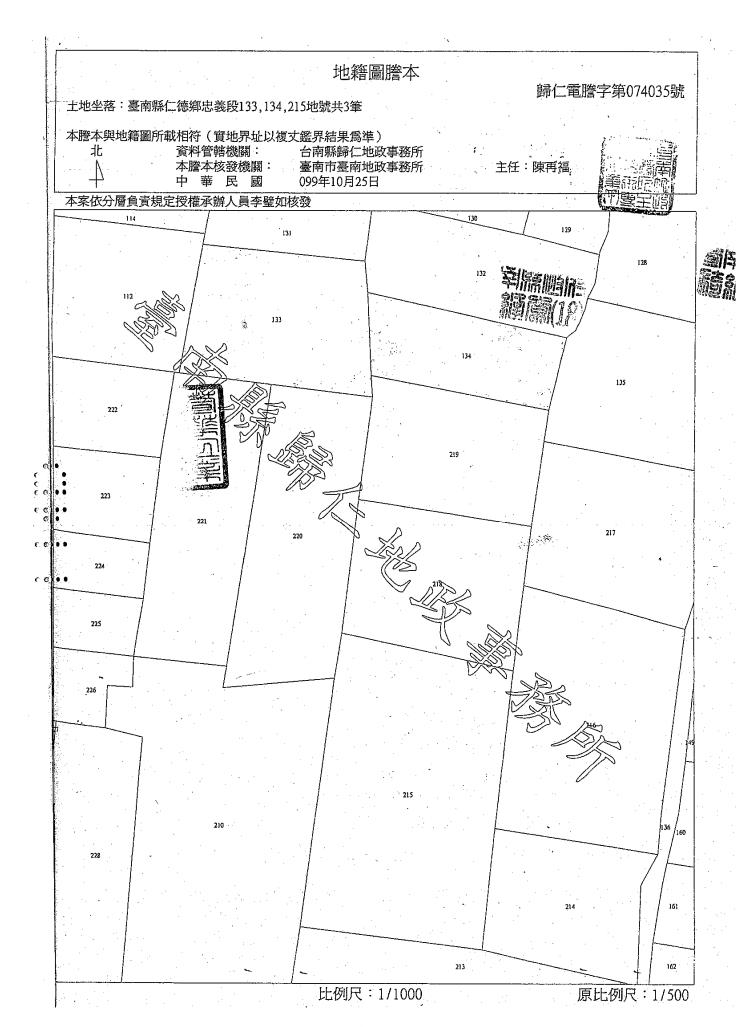
民國099年01月 公告玉地現值:****3,100元/平方公里(6.18)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三年段0197-000地號

1. Sec. 3.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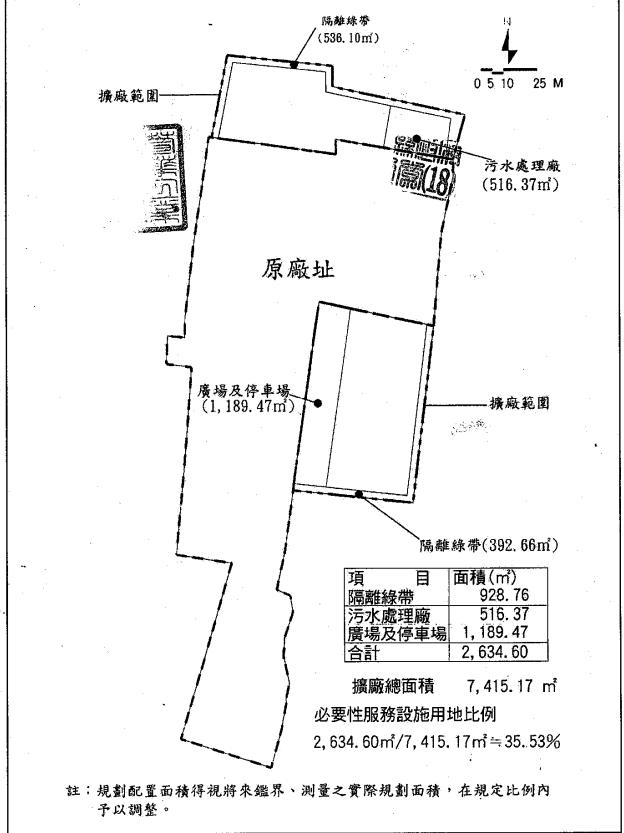




附 3-12

.

附件二 擴廠用地範圍使用配置圖(含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



切結書

本公司為應原使用廠區 (震仁德都市計畫「零工(一)」零星工業區)擴建之需,於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辦理「變更是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整 (新)案」時,陳情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精神,將本茲司所有座落臺南縣仁德鄉忠義段133 (東京) (北) (北) 籍面測前為一甲段180、191、197地號)等計3筆都市計畫農業區 (北) 籍面積合計7,415.17平方公尺)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依規定配設有隔離綠帶 (於) 處理廠、廣場及停車場等3項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2,634.60平方公尺(佔擴建用地範圍面積約35.53%),其配置情形詳如附件二;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以附帶條件規定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為確實遂行該「附帶條件」第1點規定「---。並切結保證(經認證)確實自行與關、管理、維護;產權仍歸與辦工業人所有,劃為乙種工業區」,本公司承諾依其規定為之,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永文

公司統一編號:72052358

地址:臺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忠義路80號





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中山路兩側部分綠地(帶)為廣場用地)案(民國 101 年 12 月)

※變更內容明細表

自計畫理由
门直垤田
中山路雨旁所劃
也(帶)之土地使
,大部分之綠地(
、徵收開闢;且現
為道路或鐵皮屋
使用,難以完全發 之規劃目的。
之, , , , , , , , , , , , , , , , , , ,
於土地使用分區
關規定,無適當可
交通出入動線能
各做一銜接,進而
區整體經濟發展。
山路兩側工業區
發展需求,並落實
各兩側綠地(帶)
原則與精神、符合
術規則相關規定
下,針對綠地(帶 條件方式辦理變
他適當分區。

伍、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土庫抽水站)案(民國104年1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因應抽水站設施之需求,爰訂定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與管制規定如 下:

- 一、抽水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現有道路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承諾事項

因本案變更位置緊鄰三爺宮溪堤防,為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環境及提 高透水率、綠覆率,未來工程興建時,應儘量留設開放空間,以維都市 環境景觀。

附件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議紀錄

- 第 八 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仁德都市計畫於 64 年 11 月 20 日擬定公告實施, 后於 81 年 5 月 7 日、99 年 7 月 16 日分別發布實 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該都市計畫自發布 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又依都 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劃分原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屬細部計畫範 疇,爰辦理本細部計畫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天 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 竣。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仁 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莊委員德樑(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周委員士雄、林前委員本(因任期屆滿,107年1月改由張委員仁郎擔任)、蘇委員金安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106年11月21日、107年4月17日、107年5月25日、107年6月15日及107年6月29日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建議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1。

附表 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八十二 显示] 二 记次	几刀四百刑安紹弥垤农	
公展草案條文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備註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訂定之。	依公展條文。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00%。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00%。	依公展條文。
三、「商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 二」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依公展條文。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 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 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	依公展條文。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 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依公展條文。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	依公展條文。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依公展條文。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得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 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增訂加油站專用區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 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不得大於250%。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 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 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不得大於250%。	依公展條文。
十、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u>60%</u>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十、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u>80%</u>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 南市施行細則」修訂 。
十一、學校(文(中)、文(小))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十一、學校(文(中)、文(小))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依公展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備 註 十二、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十二、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依公展條文。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三、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十三、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四、抽水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十五、建築退縮規定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四、抽水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十五、建築退縮規定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十四、抽水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十五、建築退縮規定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十五、建築退縮規定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	
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 分區 及用 退縮建築規定 人區 地別 地別	
自道路境界線至一、退縮建築之 自計畫道路境界一、退縮建築之 住 少退縮5公尺建 空地應植栽 住 線至少退縮5公 空地應植栽	
1 宅 築。 綠化,不得 窓置圍牆, 設置圍牆, 設置圍牆, 但得計入法 但得計入法	
定空地。	
高 二、如屬角地, 高 二、如屬角地,	
業 面臨道路部 業 面臨道路部 分均應退縮 區 分均應退縮	
<u>ガス</u> 恋	
自道路境界線至一、退縮建築之 自計畫道路境界一、退縮建築之	
少退縮5公尺建 空地應植栽 線至少退縮5公 空地應植栽 祭年,如有設置圍 綠化,但得 段建築,如有設 綠化,但得 段建築,如有設 綠化,但得	
公共	
$ \frac{H^{\frac{1}{2}}}{H^{\frac{1}{2}}} _{C}$ 8. $ \frac{H^{\frac{1}{2}}}{H^{\frac{1}{2}}} _{C}$	
業設 臺南市都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審議決定。」 審議決定。」	
(二)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退縮建築依 下表規定辦理: 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	
及用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及用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地別	
自道路境界線至退縮建築之空地自計畫道路境退縮建築之空地	
第一少退縮5公尺建應植栽綠化,但 第一 界線至少退縮5應植栽綠化,但	
c	
尺。	
(三)依本要點規定退縮建築,得免 設置騎樓。 (三)依本要點規定退縮建築,得免 設置騎樓。	
十六、停車空間留設標準 十六、停車空間留設標準 1.為因應都會型	都
(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其住宅 市計畫區之停	車

公展草案條文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	E議意見修正條文	備註
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	區及商業區:	之停車空間應依下	空間需求,目前刻
下 <u>列</u> 規定辦理:	表規定辦理	0	研議修訂「臺南市
1.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建	4411-4	停車位	都市計畫土地使
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	總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250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有關建築物停車
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含250平方公尺)		空間設置標準」,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每超過 15	超過250至400平方	設置二部	並交由本會專案
0 平方公尺極其零數應增設 1	公尺		小組審查中。
部汽車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	超過400至550平方	設置三部	2.後續將配合上述
數量依汽車停車為數量加倍設	<u>公尺</u>		修訂之停車空間
置。	以下類推		設置標準,另案辦
2.上開規定所列汽車停車空間之	(二)建築基地如	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理專案通盤檢討
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採集合		行步道且總樓地板	,故本條文除第(->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設計且建築物地面以上之		0 平方公尺者,得	二)款依本市通案
樓層數在6樓(含)以上者,	免設停車空戶	日。	性規定新增外,餘 仍依原條文規定
樓地板面積每滿 120 平方公尺	(三)前項以外地	區依建築技術規則	が 依 原 係 又 規 足 並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設置1輛,機車停車位數量依	建築設計施工	工編第 59 條規定	业的作义于修正。
汽車停車位數量加倍設置。	辨理。		
(二)前開規定以外地區,建築物用			
途為集合住宅且建築物地面以			
上之樓層數在6樓(含)以上			
者,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5 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			
<u>0 十万公尺(含)以下者,應</u> 留設 1 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			
過 250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每			
超過 12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			
增設1部汽車停車空間,機車			
停車位數量依汽車停車位數量			
加倍設置;其餘建築物用途悉			
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條規定辦理。			
(三)建築基地如僅得於4公尺寬人			
行步道指定建築線且其總樓地			
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得免設停車位。			
(四)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u>59 條規定辦理。</u>			
十七、本計畫區內之公有建築物須經	十七、本計畫區內.	之公有建築物須經	依公展條文。
「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設計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變更	通過後始得核	發建造執照或變更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十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十八、建築基地內;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如有特殊情形者依
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		責種植花草樹木。	個案性質另予處理
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			,仍依本市通案性規
、現有道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			定維持原計畫條文。
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得			
於實設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並			
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公展草案條文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備註
」之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 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未訂定)	十九、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由本府另定之。	為簡化審議程序及 提升效率,授權都市 設計準則另訂。
十九、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十、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點次調整。

附件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94 次會議紀錄

- 第四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審議通過,期間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及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已另案辦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發布實施。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77 次會議審竣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修正條文第11點(二)有關住宅區及商業區 建築退縮規定,修正為「…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4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281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外,其餘准 照提會內容通過(詳附錄)。

【附錄】提會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1。

附表 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現行條文—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 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訂定之。	依現行條文。
積率不得大於 200%。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 4 日第 965 次會議第 9 7 次會議 3 月 2 7 次會議畫 3 7 7 來會議畫 3 7 7 來會議畫 3 7 7 來自計報 3 7 7 來自計報 3 7 7 來自,於 第 17 來解解, 第 17 來解解, 第 17 來解, 第 18 來解, 第 19 來解, 第 10 來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商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得大於 350%。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商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得大於 350%。	依現行條文。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 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 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	依現行條文。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 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 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依現行條文。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50%。	依現行條文。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依現行條文。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並 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 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 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並 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 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 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依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 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 第5款使用。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 · · · · · · · · · · · · · · · · · ·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依現行條文。
十一(含等第段實面。 主藥與人物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多數學 一一) 一一(一) 一	十一(含原定二) 施地建築 人名	依現行條文。
區	題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者 1.退縮建築之空 地應植栽綠化 以进鄉 2. 如應植栽綠化 ,定空地,但得計入法 定學 集 2. 如屬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2. 如屬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3公尺。 集。 集。	

	現行條文一
45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
7111	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施工編第281條 築。
	規定辦理。
	申請建築基地面
	積 達 1,000 平 方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 空地。

十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公尺者,應自計

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4公尺建

築,或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81條

規定辦理。

商

業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 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 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G/ C/ 11-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 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1部
(含250平方公尺)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	設置2部
400平方公尺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	設置3部
550平方公尺	

超過550平方公尺,每增加150平方公 尺,應增設1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 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 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 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 條規定辦理。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施工編第281條 築。

規定辦理。 申請建築基地面 積達1,000平方 公尺者,應自計 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4公尺建 築,或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81條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 空地。

十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規定辦理。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 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

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1部 (含250平方公尺)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 設置2部 400平方公尺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 設置3部 550平方公尺

超過550平方公尺,每增加150平方公 尺,應增設1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 定辦理。
 -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 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 免設停車位。
 -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 條規定辦理。

依現行條文。

說 明

現行條文-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及細部 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 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 ,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 開發。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 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 ,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 開發。	依現行條文。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 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電 池換站各1處。	
十四、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 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 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 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 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點次修正。
十五、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 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 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 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 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 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 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十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點次修正。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